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上訴人  
即被告 孫幼英

選任辯護人 詹博聿律師  
吳孟勳律師  
王國棟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幼英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肆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孫幼英前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審認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、3款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、特別背信罪，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8年2月、7年6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，及諭知相關沒收

01 及追徵，可見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所犯上開等  
02 罪，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被訴重罪常伴有  
03 逃亡之高度可能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為基本人  
04 性，而被告已受重刑諭知，客觀上可認其有畏罪逃亡之動  
05 機，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另參酌被告曾任大  
06 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飲公司）董事長一職，於本  
07 院訊問時自承仍握有該公司74%之股份（見本院113年度金  
08 上重更一字第3號卷二第264頁），可見被告確具相當資力可  
09 長期留滯海外，被告另案執行期滿出監後，非無逃亡境外、  
10 脫免刑責之動機。復審酌被告所犯上開等罪，使大飲公司受  
11 損金額甚鉅，危害金融秩序非輕。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  
12 序之順利進行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  
13 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、遷徙自由等基本權利後，認被告另  
14 案執行期滿出監後，尚無羈押必要，然有命被告限制出境、  
15 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並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  
16 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。

1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93條之2第1項第  
18 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93條之6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0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21 法官 葉韋廷

22 法官 蔡羽玄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陳語嫣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